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營造青少年健康成長的環境】

Anti-Pornographic & Violence Media Campaign

通訊處：九龍旺角彌敦道 618 號好望角大廈 8 樓

電話：2780 7337 傳真：2770 2209

電郵：apv@hkptu.org

2005 年度傳媒生態調查報告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由十八個教育、宗教、家長教師會及社會服務團體組成，為青少年能夠有一個免受不良傳媒資訊影響的健康成長環境而努力，由 2002 起，我們每年均推行香港傳媒生態調查，以反映教師、社工、中學生對傳媒各種問題的意見。

2005 年 12 月，我們進行第三年度調查，繼續反映教師、社工、中學生對現時香港傳媒狀況的意見，並嘗試與前兩年之調查結果作比較，以下是我們所作的分析。

一. 受訪者對傳媒的評價

首先，我們邀請受訪者對傳媒於過往一年之整體表現給予評分，十分為滿分，代表為最滿意。於 551 位訪者中，有 44% 受訪者給予分數五分或以下，而平均分為 5.6（詳見表一）。反映受訪者認為傳媒之表現屬一般，此分數與去年之分數（5.45）相約，意味著傳媒的表現無特別的進步。

表 一：受訪者給予傳媒的分數

受訪者給予傳媒的分數 (N=551)	0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6分	7分	8分	9分	10分
%	1.3	1.3	3.8	5.5	8.5	23.6	23.4	22.7	7.6	1.5	0.9
人數	7	7	21	30	47	130	129	125	42	8	5

二. 受訪者對傳媒功能的看法

對傳媒所發揮之功能方面，大部份受訪者皆認為提供娛樂（63.5%）及提供資訊（61.2%）；值得關注是本年度之間卷加設“散播不良資訊”之選項，21%受訪者認同傳媒為散播良資訊（詳見表二），而傳媒一直引以為榮之功能如“反映民意”、“監察政府”、“教育大眾”等之百分比皆低於“散播不良資訊”之下。反映出正面傳媒所付出之努力被某些不良傳媒所掩蓋，受訪者對傳媒發揮此負面功能之印象，值得傳媒認真反思。

表二：受訪者對傳媒所發揮功能的意見（最多選兩項）

傳媒功能	認同%	
	2005年 (N=562)	2004年 註一
提供娛樂	63.5	70.33
提供資訊	61.2	73.8
散播不良資訊	21.0	/
反映民意	17.4	15.38
監察政府	10.9	15.93
教育大眾	5.3	6.04
闡釋政策/法制	2.1	4.21
其他	1.8	2.75

註一：2004年同樣調查有效問卷為546份

三. 受訪者對傳媒的不滿意見

從問卷中，我們不難發現社會對傳媒的不滿有上升趨勢，例如報導失實、誇大醜面、渲染色情、侵犯私隱、誤導公眾；，從受訪者（N=564）中，對傳媒之不滿首兩位分別為：報導失實（45%）；誇大醜聞（43.4%）（詳見表三）。可見公眾對傳媒用誇張、虛張聲勢等方法之不滿已達至警號，傳媒工作者值得正視。

另一方面，關於「侵犯私隱」方面，36.9%受訪者感到不滿，相比過去兩年之比率有7.96%及8.18%之增長，此趨勢不宜忽略；近日，因尖沙咀警察槍擊案後 傳媒貼身追訪梁成恩之未婚妻，令其本人、同事、家人大受困擾，當事人迫不得已發出聲明；另外，傳媒千方百計跟蹤名人之生活起居，長時間利用高科技的拍攝藝人，甚至連垃圾桶也不放過；以上種種行為皆令公眾感到十分反感。

另外，傳媒從業員缺乏專業操守、美化不道德或不當行徑之不滿比率較去年下降，兩者皆為13.1%（詳見表三）。這是可喜的現象，我們亦希望傳媒自律，發揮應有的專業操守。

表三：受訪者對傳媒的主要不滿（最多選三項）

對傳媒不滿的項目	2005年認同% (N=564)	2004年認同% 註一	2003年認同% 註二
報導失實	45.0	43.77	57.87
誇大醜聞	43.4	40.48	29.15
渲染色情	40.4	39.19	40.85
侵犯私隱	36.9	28.94	28.72
誤導公眾	30.5	23.99	28.94

對傳媒不滿的項目	2005年認同% (N=564)	2004年認同% 註一	2003年認同% 註二
過份煽情	28.4	34.33	22.34
傳媒從業員缺乏專業操守	13.1	22.34	20.64
美化不道德或不當行徑	13.1	21.61	17.66
鼓吹暴力	11.2	9.0	17.45
掩飾罪行	3.9	2.56	6.17
崇尚迷信	3.0	6.41	5.32
傳媒機構公器私用	2.7	6.23	5.11
其他	1.1	2.20	2.34

註一：2004年同樣調查有效問卷為 546 份

註二：2003年同樣調查有效問卷為 470 份

四. 受訪者所關心對青少年成長有不良影響的傳媒

受訪者既關心傳媒資訊真實性及侵犯私隱等問題外，一些媒體經常發佈有害青少年心智成長的資訊。高居榜首為雜誌(50.3%)，其次為網上遊戲(44.3%)及漫畫(37.6%) (詳見表四)。近年，雜誌利用法例之漏洞，以女性胴體作為封面，配以猥褻之頭條及字眼，內文以大特寫、連環圖式之刊載，不禁反問此類報導方法之動機何在，對處於青春期的青少年，實是很大的引誘。

此外，互聯網是青少年最常接觸的媒體，受訪者認為網上遊戲所發佈不良訊息，相比去年增加了12.6%；從調查發現，家長為眾多組別中，認為網上遊戲為散播不良資訊來源之首，達到51.8%。網上遊戲日新月異，家長於此方面之知識也掌握不多，網上遊戲註冊團體分佈各地，監察及執法也困難，此方面需政府、家長及商業團體共關注。

另外，受訪者對漫畫之反感也不可掉以輕心，於三年調查中皆列入首三位，漫畫持續地散播不良資訊，若不加以正視，媒體繼續發放不良資訊，大家習以為常後，亦會構成人們對此敏感度下跌之危機。

表四：受訪者認為有危害青少年心智成長不良訊息的傳媒（最多選三項）

有危害青少年心智成長 不良訊息的傳媒	2005年認同% (N=582)	2004年認同% 註一	2003年認同% 註二
雜誌	50.3	48.35	65.96
網上遊戲	44.3	31.68	互聯網64.68
漫畫	37.6	36.08	45.32
網上聊天	31.3	30.95	互聯網64.68
網上資訊	29.6	37.55	

有危害青少年心智成長 不良訊息的傳媒	2005年認同% (N=582)	2004年認同% 註一	2003年認同% 註二
電影	19.1	17.77	39.36
報紙	13.6	18.32	32.13
遊戲光碟	11.5	16.12	N.A
電視劇	11.2	12.64	N.A
電視綜藝節目	4.3	5.49	N.A
電視廣告	3.4	8.24	N.A
手機資訊	3.4	1.83	2.34
電台	1.9	1.83	N.A.
其他	0.5	1.1	N.A

註一：2004年同樣調查有效問卷為 546 份

註二：2003年同樣調查有效問卷為 470份

五. 受訪者認為傳媒應接受監察的程度

接近八成（79.9%）受訪者認為傳媒應該接受監察，而過去兩年之數字亦達81.69%及76.6%，反映市民認為傳媒應受監察的訴求是肯定的，因此，政府及傳媒應理性檢視傳媒之表現，認真考慮及接納公眾之意見。

表 五：受訪者認為傳媒接受監察的意見

受訪者意見	2005年認同% (N=595)	2004年認同% 註一	2003年認同% 註二
十分應該	36.0	42.86	34.47
頗應該	43.9	38.83	42.13
不太應該	3.0	4.21	5.74
絕不應該	0.7	0.83	1.49
無意見	16.5	12.64	16.17

註一：2004年同樣調查有效問卷為 546 份

註二：2003年同樣調查有效問卷為 470份

六. 受訪者認為傳媒對賭波風氣的影響

自從 2003 年引入賭波合法化後，傳媒印刷報導賭波的資訊，於某些電視台也公開討論賭波，邀請名星等出席節目，以增加收視率。於本年的調查中，有 53.9%的受訪者認為傳媒在推動賭波風氣的情況嚴重，其中 11.4%受訪者認為十分嚴重（詳見表六）。相比 2004 年及 2003 年之數字，百分比亦持續上升；本年正值世界盃舉行之日子，我們更應關心傳媒推動賭波風氣之

趨勢。

表六：受訪者認為傳媒在推動賭波風氣上嚴重性的意見

受訪者意見	2005年認同% (N=595)	2004年認同% 註一	2003年認同% 註二
十分嚴重	11.4	12.82	10.85
頗為嚴重	42.5	40.84	32.77
不太嚴重	30.6	30.04	35.74
不嚴重	4.5	4.21	7.87
無意見／不知道	10.9	12.09	12.98

註一：2004年同樣調查有效問卷為546份

註二：2003年同樣調查有效問卷為470份

七. 受訪者認為政府部門監管傳媒的有效程度

只有18.2% (N=595) 受訪者認為影視及娛樂管理處和相關政府部門於監管傳媒之角色為有效 (詳見表七)，反映無論於政策制定、執行效果上只得到不足五分之一之受訪者認同，我們質疑之認受性。作為官方機構之影視處，更責無旁貸。既然現有的機制未能發揮更角色，公眾沒有更高之訴求去監察傳媒，歸根究底，真正妨碍新聞自由和傳媒自主是政府本身。

有70.6% (N=595) 之受訪者認為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和相關政府部門於監管傳媒之角色沒有效用，高達11.4%之受訪者認為完全無效，數字為本運動歷年調查中最高，影視處應正視市民之不滿。

此外，現時沒有機制定期公佈不良資訊送檢及評級數字，市民亦無從知道不良資訊之總體情況，送檢準則亦模糊；傳媒散播不良資訊方式日新月異，但監察和執法方面卻未能配合，情況令人憂慮。

表七：受訪者認為「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和相關政府部門監管傳媒散播色情暴力資訊效果的意見

受訪者意見	2005年認同% (N=595)	2004年認同% 註一	2003年認同% 註二
十分有效	2.2	1.47	3.4
頗有效	16.0	15.57	18.51
不大有效	59.2	65.38	57.23
完全無效	11.4	7.14	8.72
無意見／不知道	11.3	10.44	12.13

註一：2004年同樣調查有效問卷為546份

註二：2003年同樣調查有效問卷為470份

八. 受訪者對不良傳媒罰則之看法

根據本運動於 2003 年及 2004 年所進行的調查，分別有 76.81%及 72.16%受訪者認為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對不良傳媒判罰不足夠，反映受訪者對現時的罰則不滿意，令傳媒可利用漏洞繼續發放不良資訊。過往，不良傳媒縱使受到懲罰後，還繼續原有作風散播不良資訊，罰款只視作恒常支出，對整體財政絕無影響。

本年度，我們進一步查詢受訪者對罰則的意見，認為重犯媒體之罰款倍增計算（即每次加一倍）達 36.4%，其次為罰款與刊物銷量掛鉤(33.4%)，而 18%受訪者認為最低罰款額為 10 萬。認同根據以往案例處分只有 9.4%，數字之低令人關注，反映受訪者認為現時的罰則沒有效用。為營造健康的傳媒環境，對不良傳媒之懲罰不能手軟，而公眾之訴求十分值得淫褻物品審裁處考慮。

表八：受訪者對懲罰不良傳媒的罰則的意見（可選多項）

受訪者意見	2005年認同% (N=593)
重犯媒體之罰款倍增計算	36.4
罰款與刊物銷量掛鉤	33.4
以最低罰款額為十萬	18.0
無意見／不知道	10.8
根據以往案例處分	9.4
其他	3.2

九. 受訪者對政府針對不良傳媒應做工作的看法

關於政府對不良傳媒應有什麼行動時，有50.9%受訪者認為需加強執法，28.2%認為需推行教育，而增加罰款有19.4%（詳見表九）。值得關注是有26.5%受訪者希望政府定期公佈裁定犯例媒體之資料，如名稱、犯則次數、罰款等；這是公眾的知情權，亦可讓公眾掌握數字，達到公眾監察傳媒的效果。故此，面對不良傳媒，需各部門共同努力，採取多元的方法，於立法、執法及教育各方面互相配合，才可能有正面的效果。

表九：受訪者認為政府對不良傳媒需要做那些工作的意見（可選多項）

受訪者意見	2005年認同% (N=578)	2004年認同% 註一
加強執法	50.9	48.72
推行教育	28.2	29.12
最少六個月一次向公眾公佈被裁定犯例的媒體名稱、犯例次數及罰款總額	26.5	/
增加罰款	19.4	18.5
無回答	/	0.18
其他	1.7	3.48

註一：2004年同樣調查有效問卷為546份

十. 個人資料

表 十： 受 訪 者 的 職 業

職業	% (N=602)
學生	46.8
教師	14.8
社工	2.2
家長	32.7
其他	3.5

表 十 一： 受 訪 者 的 教 育 程 度

教育程度	% (N=471)
中一至中三	20.6
中四至中五	25.1
中六至中七	18.5
大專或以上	30.4
小學程度	5.5
其他	0

十一. 總結及建議

從2005年度對香港傳媒生態的調查資料所得，我們有以下的觀察：

- (1) 受訪者對香港現時傳媒的滿意程度為一般，滿意程度平均分數為5.6；
- (2) 傳媒所發揮之正面功能有下降趨勢，受訪者認為最主要的功能為：「提供娛樂」（63.5%）

和「提供資訊」(61.2%);另,有21%受訪者認為傳媒散播不良資訊,數字遠高於反映民意、監察政府及教育大眾之正面功能;

- (3) 對傳媒的不滿意主要為「報導失實」(45.0%)、「誇大醜聞」(43.4%)、「渲染色情」(40.4%),「侵犯私隱」方面有36.9%受訪者不滿,較去年有7.96所之增幅;
- (4) 雜誌(50.3%)、網上遊戲(44.3%)、漫畫(37.6%)是受關注經常發佈有害青少年訊息的媒體;
- (5) 大部份受訪者(79.9%)認為傳媒應該受公眾的監察;
- (6) 超過一半受訪者(53.9%)認為傳媒在推動賭波風氣上是有嚴重影響;
- (7) 大部份受訪者(70.6%)認為政府部門,主要是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監管傳媒散播色情暴力資訊的能力並不有效;
- (8) 罰則方面:重犯媒體罰款倍增計算(36.4%),罰款與銷量掛鈎(33.4%);
- (9) 超過一半受訪者認為「加強執法」(50.9%)、「推行教育」(28.2%)是政府應做的事;26.5%受訪者認為政府需定期公佈犯例媒體的資料。

我們進一步總結到:

- (10) 公眾對傳媒之印象十分模糊,總體評價只屬一般,社會上有一些傳媒緊守崗位,發揮正面功能,為公眾提供資訊,無奈亦有一些不良傳媒,以誇張失實,渲染色情之方法作報導,甚至侵犯他人私隱,令傳媒所做之正面工作被掩蓋和抵消,傳媒之公信力也下降;
- (11) 不足兩成受訪者認同影視處及有關政府部門之工作,此數字令人擔心和憂慮,政府部門監察之力度和果效皆有不足之處,亦反映現行機制失效,導致公眾要求監察傳媒之聲音愈來愈高,我們所重視的新聞及言論自由便間接地斷送於失效之政策和政府部門上;
- (12) 現時的罰則未能反映公眾的訴求及社會之標準,我們仍繼續看見不良傳媒用舊有方式作報導,表現未加改善,現行懲罰對不良傳媒只視作等閒,根本未具阻嚇性;故此,公眾對根據以往案例處分不表認同,對提高具阻嚇性罰則有強烈訴求。

基於以上調查所得,我們建議:

- (13) 公眾對監察傳媒之訴求愈來愈高,政府需全面檢視現行法例之適切性、執法及政府門之監管成效、罰則之阻嚇性等,並訂立全面的政策和執行措施;
- (14) 傳媒應作自我檢討,公眾對傳媒誇張失實及渲染色情之報導十分不滿;另外,侵犯私

隱之手法也令公眾反感，故此傳媒應於尊重私隱及公眾知情權兩者作出恰當之平衡，否則，傳媒只關注銷量而繼續以上的報導方式，將失去其公信力；

- (15) 雜誌為散播不良資訊之首，此類雜誌流通量最廣，大部分屬家庭式的刊物；故此公眾需繼續提高關注，有需要時作出投訴，甚至罷買此類刊物，影視處加強送檢，相信愈多反對聲音，相關媒體之報導便所收斂；
- (16) 家長對子女於網上獲取不良資訊之關注及憂慮日趨增加，故此教統局應設計相關課程，於學生初次使用電腦或網上資訊時，自小建立良好及正確的使用方法，培養辨別不良資訊之能力；另一方面，家長亦需裝備相關技巧和知識，於輔助子女使用電腦時，作出正確指引。